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01月0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梅泰诺	300038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梅泰诺	300038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梅泰诺	300038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乐视网	300104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乐视网	300104
新华钻石企业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乐视网	300104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乐视网	300104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乐视网	300104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乐视网	300104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乐视网	300104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乐视网	30010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乐视网	300104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6日

新华基金关于新华环保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月4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新华环保”，基金代码：164304）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华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创业板日盯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007元，折算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为0.9595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富国创业板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年基准收益率每年1月1日进行调整。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6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富国创业板A份额2016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00%（=1.50%+3.5%）。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有关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富国创业板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们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和富国创业板（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1022，其中场内简称：创业板）进行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4日，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按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	1,666,985,310.57	0.009217148	1,682,350,160.89	1.166
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237,512,917.00	0.009217148	276,720,215.00（注1）	1.166
富国创业板A份额	2,008,110,727.00	0.018434296	2,008,110,727.00	1.001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创业板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注2: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富国创业板A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折算结果示例

假设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富国创业板场外份额、富国创业板场内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创业板场外份额	1.176	100,000	0.009217148	1.166	100,921.71 份富国创业板场外份额
富国创业板场内份额	1.176	100,000	0.009217148	1.166	100,921 份富国创业板场内份额
富国创业板A份额	——	——	——	1.001	100,000 份富国创业板A份额
（注3）	1.022	100,000	0.018434296（新增持基金份额）	1.166	新增1,843份富国创业板场内份额

注3: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折算后将同时持有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场内份额。

三、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富国创业板A份额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复牌。

四、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创业板A盯盯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007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595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富国创业板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新华环保场内份额分配给新华环保A的份额持有人，而新华环保为跟踪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新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新华环保A新增份额折算成新华环保的场内份额数和新华环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新华环保A或场内新华环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新华环保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四）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010－68730888。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9号《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有关信息。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根据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基金代码：161507，以下简称“银河增强”）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基金代码：150121，以下简称“银河优先”）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4日，银河增强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河增强的场内份额、银河优先的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折算后份额（份）
银河增强场外份额	24,606,630.62	0.026537432	1.178	1.266	25,258,600.88
银河增强场内份额	1,091,095.00	0.026537432	1.178	1.266	1,468,546.00
银河优先份额	6,566,154.00	0.053074865	1.001	1.178	6,566,154.00

注:银河增强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银河增强场外份额；银河增强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银河增强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银河优先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银河优先复牌首日盯盯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银河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银河优先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022元，扣除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为0.9595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银河优先于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银河增强场内份额分配给银河优先的份额持有人，而银河增强为跟踪沪深3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河优先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银河优先新增份额折算成的银河增强的场内份额数和银河增强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银河优先或银河增强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河增强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银河优先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6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基金代码：161507，场内简称“银河增强”）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基金代码：150121，场内简称“银河优先”）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银河优先复牌首日盯盯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银河优先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银河优先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060元，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为0.9595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1022，其中场内简称：创业分级）和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创业板日盯盯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007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595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富国创业板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年基准收益率每年1月1日进行调整。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6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富国创业板A份额2016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00%（=1.50%+3.5%）。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有关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富国创业板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们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富国创业板（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1022，其中场内简称：创业板）进行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4日，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按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份额净值（元）
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	1,666,985,310.57	0.009217148	1,682,350,160.89	1.166
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237,512,917.00	0.009217148	276,720,215.00（注1）	1.166
富国创业板A份额	2,008,110,727.00	0.018434296	2,008,110,727.00	1.001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创业板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注2: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富国创业板A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折算结果示例

假设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富国创业板场外份额、富国创业板场内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创业板场外份额	1.176	100,000	0.009217148	1.166	100,921.71 份富国创业板场外份额
富国创业板场内份额	1.176	100,000	0.009217148	1.166	100,921 份富国创业板场内份额
富国创业板A份额	——	——	——	1.001	100,000 份富国创业板A份额
（注3）	1.022	100,000	0.018434296（新增持基金份额）	1.166	新增1,843份富国创业板场内份额

注3: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折算后将同时持有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场内份额。

三、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富国创业板A份额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复牌。

四、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创业板A盯盯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007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595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富国创业板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富国创业板场内份额分配给富国创业板A的份额持有人，而富国创业板为跟踪中证创业板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富国创业板A份额或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别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梅泰诺”（证券代码：300038）、“华策创业”（证券代码：300071）、“证联生物”（证券代码：300238）、“格林美”（证券代码：002340）、“东华软件”（证券代码：002065）、“山西焦化”（证券代码：600740）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 年1月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有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信息。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房地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60218”，基金场内简称为：“国泰地产”）和房地产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17”，基金场内简称为：“房地产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4日，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房地产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国泰房地产份额	494,860,046.13	0.026036314	507,744,376.40	0.8757
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	301,927,195.00	0.026036314	352,468,283.00	0.8757
房地产A份额	819,624,795.00	0.052072628	819,624,795.00	1.0000

注：场外国泰房地产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房地产份额仅登记在场外；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房地产份额仅登记在场内；房地产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房地产份额仅登记在场内。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房地产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房地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50117，基金场内简称为：“房地产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6年1月6日国泰房地产A盯盯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房地产A份额（基金代码：150116，基金场内简称为：“房地产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4日，场外“国泰房地产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互利人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新增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分配给国泰房地产份额的持有人，而国泰房地产份额为跟踪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国泰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本基金国泰房地产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国泰房地产份额分配给国泰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而国泰房地产份额为跟踪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国泰房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国泰房地产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房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国泰房地产A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国泰房地产A份额或场内国泰房地产A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泰房地产A份额的可能性。

（四）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010-68730888。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医药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60219”，基金场内简称为：“国泰医药”）和医药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30”，基金场内简称为：“医药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4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医药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国泰医药份额	1,565,140,343.04	0.028001172	1,608,966,107.75	0.8428
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295,997,576.00	0.028001172	528,322,878.00	0.8428
医药A份额	4,000,493,684.00	0.056002344	4,000,493,684.00	1.0000

注:场外国泰医药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仅登记在场外；场内国泰医药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仅登记在场内；医药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仅登记在场内。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医药A份额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6年1月6日医药A盯盯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医药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医药A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1.063元，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为1.0068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医药A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前的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的情况。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国泰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医药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国泰医药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医药A份额或场内国泰医药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泰医药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别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食品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98”，基金场内简称为：“食品A”），国泰食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60222”，基金场内简称为：“国泰食品”）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2016年1月6日食品A盯盯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月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食品A份额（基金代码：150198，基金场内简称为：“食品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4日，国泰食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食品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食品份额的场内份额，国泰食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国泰食品份额	346,125,822.28	0.025239046	354,861,707.58	0.7706
场内国泰食品份额	170,185,833.00	0.025239046	218,796,959.00	0.7706
食品A份额	877,921,403.00	0.050478093	877,921,403.00	1.0000

注:场外国泰食品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食品份额仅登记在场外；场内国泰食品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食品份额仅登记在场内；食品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食品份额仅登记在场内。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食品A份额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